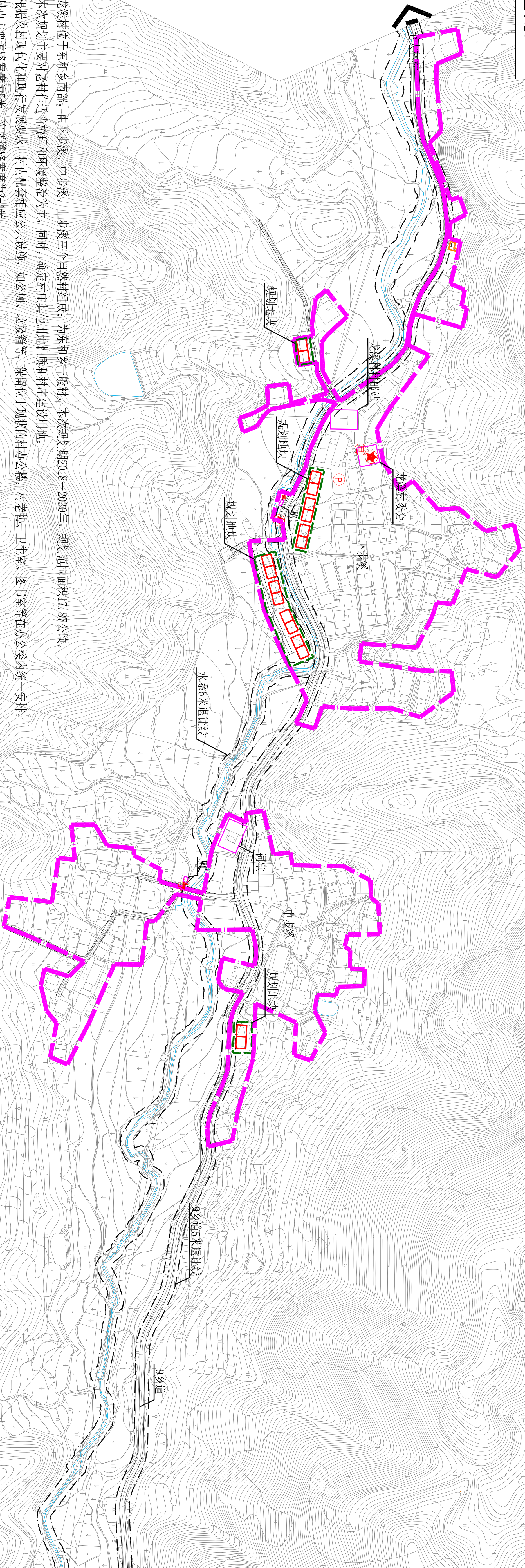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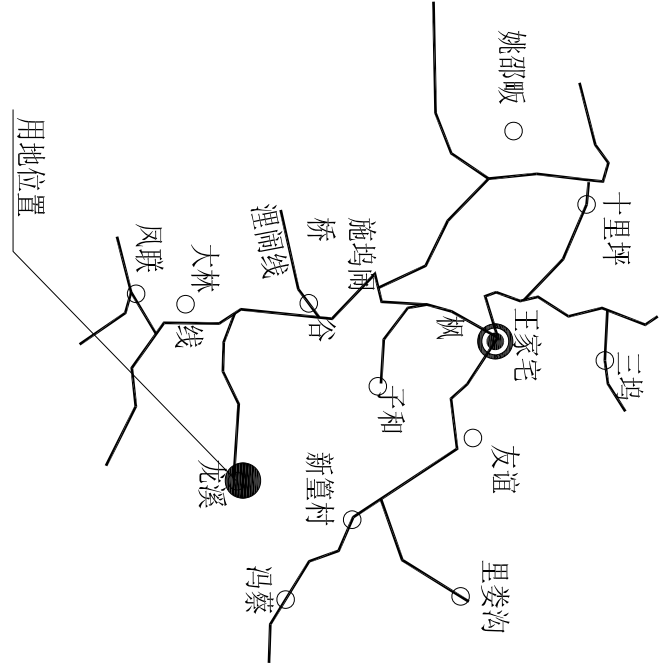


诸暨市东和乡龙溪村庄规划

下步溪、中步溪——规划图



- 1、龙溪村位于东和乡南部，山下步溪、中步溪、上步溪三个自然村组成，为东和乡一散村，本次规划期2018—2030年，规划范围面积17.87公顷。
- 2、本次规划主要对老村作适当梳理和环境整治为主，同时，确定村庄其他用地性质和村庄建设用地。
- 3、根据农村现代化和现行发展要求，村内配套相应公共设施，如公厕、垃圾箱等，保留位于现状的村办公楼、村老协、卫生室、图书室等在办公楼统一安排。
- 4、村内主要道路宽度为6米，次要道路宽度为3—4米。
- 5、农民住宅控制在3层，本次规划共安排6处宅基地规划地块（见图虚线范围内），同时将历年调整的村庄局部规划进行延续，本规划未选用《诸暨市农民住宅方案图集》中建筑方案的规划住宅，应根据市文件要求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建筑方案，建筑设计方案必须符合行政村已选定的建筑风格（色彩、风格相近），并经乡人民政府同意后才能实施。
- 6、规划地块规划范围内总户数为25户，村内闲置零星用地1户。
- 7、规划建筑为两户联建，单户占地面积为100—120平方米，规划间距一般为12.0米，山墙间距为3米。规划地块涉及电力杆线的，已与村两委会协调商量，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的情况下，将进行电力杆线移位后实施。
- 8、本次村庄规划做到统一规划、统一调地、统一配套，近期规划地块结合现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远期规划地块（2030年后实施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村庄规划来调整用地性质。
- 9、本规划地形图为：2000，由诸暨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提供，规划地块选址位置以作为上位规划依据。
- 10、规划方案批准后严格禁止一切不连续、跳跃式选址，应以两户联建方案有顺序进行选址。
- 11、规划方案实施前须经乡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图例

- 规划建筑
- 原规划建筑
- 公共建筑
- 公厕
- 垃圾收集点
- 村委会
- 停车场
- 变压器
- 变电设备
- 配电电话
- 主要道路
- 绿化（活动场地）
- 水体
- 规划地块范围线
- 退让线
- 规划范围线

 诸暨市规划设计院 证书编号: WQ-〔浙〕城规编〔2005〕	建设单位		东和乡龙溪村		项 目		村庄规划		设计号		注册签章: 图纸未经签字或盖章本图印章一律无效		
	审	定	审	核	校	对	设	计	日	期		图	号